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 僅供識別

重要事項：

- 1. 就使用其CPF款項購買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投資者而言，本通函是應CPF認可代名人的要求向彼等發出，僅供參考。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並非供CPF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乃供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及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NRIC／護照號碼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委任代表一)	地址	NRIC／ 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及／或*

姓名 (委任代表二)	地址	NRIC／ 護照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或倘*彼／彼等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2 Telok Blangah Way, SAFRA Mount Faber, Level 2, Crystal Room 1, Singapore 098803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需要)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文所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及於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示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並無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彼／彼等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授權包括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及贊成投票表決的權利。

決議案	委任代表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委任代表一		
	委任代表二		

* 請注明 閣下有意投票的方式，即「贊成」或「反對」。倘 閣下有意行使 閣下所有的「贊成」或「反對」票，請在所提供的欄內填上[✓]號。否則，請說明「贊成」或「反對」的票數。

日期： _____

持有的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或公司股東印鑑

* 刪除(倘適用)

重要事項：請細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具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賦予的相關涵義。
2. 請於「所持股份總數」空格處填寫閣下所持的股份總數。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內，則閣下須填寫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分別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寄存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總數。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即使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該名股東所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於其出席而被視為無效及不具效力。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如未有列明有關比例或數目，則名列首位的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全部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委任代表為名列首位者的替任人。
5. 委任代表(或代表)文據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寄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7. 倘委任代表文據由授權代表代替委任人簽署，則經簽署或經正式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且先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連同委任代表文據一併遞交，否則該文據或會被視為無效。
8.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79條，倘公司為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9.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不合法或委任人的真實意圖並不能自其在委任代表文據上所列指示而確定的委任代表文據。此外，倘股東已有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內，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存登記冊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股東(即委任人)名義登記的股份並經CDP向本公司核證後，本公司可拒絕獲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10. 全體股東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約束，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11.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作為股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